

#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立本府補助作業制度化揭露措施專案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9時30分

地點：本府稅捐稽徵處10樓教育訓練教室

主席：林秘書長祐賢

出席及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紀錄：吳秀禮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早安，今天開會主要是因應監察院於6月29日在廉政署與六都直轄市秘書長開會研討利衝法相關補助公告作業機制。本次會議前政風處先行調查各機關盤點所有的補助作業，包括補助資訊公開、關係人身分揭露等，這部分有三個議題，今天召集大家討論是否有更好的作業方式。議案二與議案三是有相關聯，一併討論。有關配合利衝法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六項，其中有關預算公告，我跟主計處處長都認為有討論的空間，每個案子都要於申請前先公告預算金額，因每個個案都不同，這部分應如何處理，依議程進行討論。

## 貳、簡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於補助之規定：政風處報告(略)

## 參、議題討論：

### 一、議題一：「各局處受理補助之資訊應充分公開於網際網路」

#### ●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監察院開會的目的是在解決應該要利益迴避的公職人員、民意代表關係人申請補助的問題，因為現在法令規定很嚴格，而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對利衝法其實不是很瞭解，所以監察院在裁罰實務上為解決這個問題，希望由六都先做示範，因為六都的制度比較完善。本處之前發函各機關瞭解推行的狀況，回應給本處的機關並不多，不知道是否都能做到，誠如秘書長提到有幾項事前公告事項是有困難的。因此，藉由本次會議取得新北市政府所有機關的共

識，經秘書長裁示後，有一致的作法。當然有些作為不是我們市政府可以解決的，如相關函釋應由廉政署就公告項目的部分補充說明。

- 主計處鍾主任秘書智耀補充報告：

繼資訊公開規定之後，本府各機關大部分都做的很完善。有關公開的六個項目，依據主計處調查結果，有幾個機關公告有問題，待會有回應或是後續要怎麼改變的部分再作處理。目前法令依據跟補助項目，不包括公所的話，幾乎全都做到。以申請期限為例，有些補助項目是比較特別的，文化局有辦理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慰問作業要點，有的部分沒有申請期限，未來要如何呈現，大家可共同討論處理方式。另外三芝公所跟八里公所，也沒有規範相關的申請期限。再來就是各別補助金額上限的部分，包含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以及地方文史工作作業要點，都沒有規定補助上限，另外還有客家事務局、永和公所、三芝公所、八里公所及萬里公所也沒有規範補助上限。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的部分，金額認知上面，到底是公告之後就不能調整，後續監察院跟廉政署研商結果，我們再儘量配合處理。預算金額概估的部分，是比較多機關單位有問題，這個部分後續就是配合監察院跟廉政署協商狀況。

-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原則上對關係人是不得補助，但是如果機關有完整的公告資訊，是可例外允許補助，這個規定限制了很多關係人，而監察院現在也希望能在制度上解決，所以要求六都先做起。但是法務部規定這六項公告要項，必須要公告完整，才會符合第 14 條的規範，如果不是利衝法規範對象，補助都沒有問題，甚至不用公告也可以

申請補助，因為他本來就不是利衝法規範的對象。但是利衝法規範的對象，必須公告完整後才可以申請補助，才不會有利衝法第 14 條要裁罰的問題，本議題爭點在這裡，所以剛才提到學校補助的問題，因為公立學校不是利衝法規範的對象，沒公告也沒有違法的問題。農會的部分，如果是利衝法規範的對象的話，基本上按照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是不能申請的，但是如果補助機關經過完整公告，是可以申請的。監察院為了解決這個束縛，所以希望補助機關能做到充分公開的方式。其實有些利衝法規範的對象，例如民意代表去兼任某協會理事長原本是很正常的事情，依法也能申請補助，但因為利衝法規定，該協會申請補助則受到限制，請各機關代表充分瞭解這樣的情況。

## 二、議題二：「請各機關辦理補助要點之修正作業，增列關係人主動揭露提示條款」

### ● 主計處鍾主任秘書智耀補充報告：

這個部分本府有制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如果各機關沒有自己個別訂定補助作業規範或原則的話，我們會直接增訂一條規範，未來就是參照這個規定處理。各局處訂定相關的補助作業規範或原則約有 70 幾個，請各機關務必再重新檢視，如果沒有這些相關的規範條文的話也請增訂進去，因為這些都是各機關(單位)額外自訂的規範，沒有制定利衝法相關規定的話，變成是違法。主計處這邊有初步盤點檢視，大部分都尚未訂定，仍請各機關要儘快修訂這些內容，以上建議。

### ●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如果確定要求各機關修正要點，將揭露表納入申請必要文件，換言之，對所有申請人都會受拘束，原本不用表明身分者，修法後，也應表明是否具有關係人身分，修法目的是以防萬一，讓關係人主動揭露身分。有關揭露表格，為

便於申請人填寫，建議由政風處製作統一規範，讓新北市各機關適用，我們將以最簡單並符合法規的設計讓申請人易於填表，因為事實上有被規範的人是少數，沒被規範的人是大多數，為不讓沒被規範的人產生困擾，這個表格設計以簡單方式讓申請人切結身分，而且達到法定的要求，基本上他只要勾選即可，對申請人來說很簡單，要申請補助不會在意多打一個勾，這樣就不會有漏掉的問題。我們行政機關盡到告知的義務，如尚有關係人身分卻不揭露而違規，被監察院裁罰就沒什麼話說。所以這個表格由政風處來設計，屆時再提供給主計處作為補助要點的附件之一，包含各局處的作業要點的附件之一，以上建議。

● 主計處鍾主任秘書智耀補充報告：

因為現在初步調查各機關現在就公職人員關係身分揭露表，有些機關有訂、有些則無，表格確實有不一致的情況，建議參考監察院的系統，因為有針對公告的內容做一個非常簡單扼要的規範，也有些單位訂的內容甚至還包含蓋私章的規定而過於複雜，甚至涉及到個人資訊公開的問題，所以建議如果監察院已既有現成的作業規範，可以優先參採監察院的系統來做處理，以上建議。

肆、主席裁示：

- 一、各局處受理補助之資訊請一致於官網上公告訊息內公告，公告內容應包含 1. 補助項目 2. 申請期間 3. 資格條件 4. 審查方式等四項，而個案金額上限與全案預算金額的概估，請政風處跟主計處先參酌其他五都跟中央的作法及補助資訊公開的程度，另外，各局處可自行蒐集一些資料協助政風處跟主計處參考，原則由主計處來調查，政風處負責彙整。
- 二、金額上限跟總預算金額的部分，請政風處洽詢監察院跟廉政署是否有較明確的規範，同時蒐集其他五都跟中央的處理方式，並制定一套規則，讓大家遵循。

- 三、有關議員建議案的部分，請主計處再瞭解，是否屬利衝法的範圍。
- 四、請主計處修訂「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增訂關係人主動揭露提示條款，各機關自訂的補助要點也請一併納入修訂。
- 五、請政風處參考監察院範本，製訂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作為補助申請人是否具備關係人身分之切結，由申請人自己主動揭露並自行確認身分。
- 六、各機關公所補助作業要點之修訂需會辦主計處，並請於 111 年 9 月底前修訂完成送主計處彙整函復監察院。
- 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議會部分應是監察院負責辦理宣導，而本府各局處應適時向人民團體進行宣導說明，例如申請時應具備哪些要件，以勾選的方式讓他們選擇，比較簡便。尤其是經常往來的團體，若不加以說明，會引起誤會，讓他們瞭解修正規定，不足的部分就在公告作業處理，公告內容都應具備明確的說明或文件，不要讓補助團體在無意中犯錯或是被裁罰。
- 八、區公所對於回饋金之補助，如八里、林口、新店、樹林等，應一併檢視相關公告有無依規定辦理，其他各公所也要檢視機關業務究竟是否有核發補助個案。

伍、散會：上午 11 時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立本府補助作業制度化揭露措施

專案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9時15分至11時30分

地點：本府稅捐稽徵處10樓教育訓練教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祐賢

*林祐賢*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到
政風處	處長	王文信	<i>王文信</i>
文化局	副局長	于玟	<i>于玟</i>
水利局	副局長	黃正誠	<i>黃正誠</i>
原住民族行政局	副局長	陳碧霞	<i>陳碧霞</i>
客家事務局	副局長	林崇智	<i>林崇智</i>
主計處	主任秘書	鍾智耀	<i>鍾智耀</i>
民政局	代理主秘	陳耀川	<i>陳耀川</i>
社會局	主任秘書	黃逢明	<i>黃逢明</i>
工務局	<i>劉錫元</i> 主任秘書	<del>康佑寧</del>	<i>劉錫元</i>
消防局	主任秘書	陳國忠	<i>陳國忠</i>
警察局	代理主秘	蘇永芳	<i>蘇永芳</i>
衛生局	主任秘書	林美娜	<i>林美娜</i>
法制局	主任秘書	蘇琬綸	<i>蘇琬綸</i>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立本府補助作業制度化揭露措施

專案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9時15分至11時30分

地點：本府稅捐稽徵處10樓教育訓練教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祐賢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到
地政局	主任秘書	徐鳳儀	徐鳳儀
經濟發展局	主任秘書	陳玫秀	陳玫秀
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	葉任偉	葉任偉
觀光旅遊局	主任秘書	王國振	王國振
財政局	主任秘書	連文娟	連文娟
青年局	代理主秘	江奇勳	江奇勳
環境保護局	專門委員	許嘉琦	許嘉琦
新聞局	專門委員	邱麗娟	邱麗娟
城鄉發展局	專門委員	黃荷婷	黃荷婷
教育局	專門委員	黃詩芳	黃詩芳
交通局	專門委員	黃莉雅	黃莉雅
勞工局	專門委員	胡華泰	胡華泰
農業局	簡任技正	洪勝雄	洪勝雄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立本府補助作業制度化揭露措施

專案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9時15分至11時30分

地點：本府稅捐稽徵處10樓教育訓練教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祐賢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到
深坑區公所	主任秘書	沈心怡	林其泓代
石碇區公所	主任秘書	蕭茹分	蕭茹分
坪林區公所	主任秘書	王裕容	王裕容
三芝區公所	主任秘書	黃玉鈴	黃玉鈴
石門區公所	主任秘書	游文泉	游文泉
八里區公所	主任秘書	陳明惠	陳明惠
平溪區公所	主任秘書	簡純楚	簡純楚
雙溪區公所	主任秘書	沈玠容	沈玠容
貢寮區公所	主任秘書	劉格偉	劉格偉
金山區公所	主任秘書	陳其泓	陳其泓
萬里區公所	主任秘書	許明富	許明富
樹林區公所	主任秘書	吳家兆	吳家兆
土城區公所	主任秘書	葉振宜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立本府補助作業制度化揭露措施

專案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9時15分至11時30分

地點：本府稅捐稽徵處10樓教育訓練教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祐賢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到
板橋區公所	主任秘書	林今權	林今權
三重區公所	主任秘書	林鈞傑	林鈞傑
林口區公所	主任秘書	柯建輝	柯建輝
永和區公所	主任秘書	陳坤宏	
中和區公所	主任秘書	劉天從	劉天從
新莊區公所	主任秘書	黃振榮	黃振榮
新店區公所	主任秘書	蔡文仁	蔡文仁
鶯歌區公所	主任秘書	林焜丞	林焜丞
汐止區公所	主任秘書	陳堅榮	陳堅榮
淡水區公所	主任秘書	徐天平	徐天平
蘆洲區公所	主任秘書	曾明華	吳家龍代
五股區公所	主任秘書	吳麗玉	吳麗玉
泰山區公所	主任秘書	陳宏卿	陳宏卿

